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  
席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转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报告(见附件)。



2009 年 11 月 25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烈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已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向所有有关部委和机构，包括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发出指示，要求遵守和严格执行该决议所载全部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分发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确定的受第 1874(2009)号决议制裁的实体、货物和个人清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还报告，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在过去 10 年来几乎没有任何贸易活动和货物交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非核化，支持通过和平和建设性对话来解决争端。